

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现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如下：

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连续停牌。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（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）华软科技 A 股股票（股票代码：002453.SZ）、中小板指数（399101.SZ）以及 Wind 信息科技咨询与其他服务指数（882511.WI）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19 年 9 月 23 日	2019 年 10 月 25 日	累计涨跌幅
华软科技（002453.SZ）	6.45	5.95	-7.75%
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.SZ）	9313.68	9150.83	-1.75%
Wind 信息科技咨询与其他服务指数（882511.WI）	5089.90	4819.06	-5.32%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.SZ）和 Wind 信息科技咨询与其他服务指数（882511.WI）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-6.00%和-2.43%。

因此，本次预案披露前华软科技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